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6

超商前拉下口罩吸煙等朋友 被民眾錄影檢舉挨罰 3 千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某年輕男子因在戶外拉下口罩吸煙，被民眾錄影檢舉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其2家銀行存款均被足額扣押，因擔心被重複執行，趕緊親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繳清罰鍰。

現年24歲之姚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10年6月30日上午7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一帶，因拉下口罩吸煙，口罩未能覆蓋口鼻，被警察查獲，移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3,000元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於111年10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多家銀行存款，其中2家回報足額扣押，其中1家為今年剛開業營運之「純網路銀行」，尚屬罕見。

嗣義務人於111年12月22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當時伊在便利超商前面，拉下口罩吸煙等朋友，竟被民眾當場用手機錄影，並揚言要報警處理，伊回稱「要報就報啊」，想不到該位民眾還真的報警，警察也到現場處理，2個多月後收到裁處書，放到逾期忘了繳納罰鍰，才被移送執行，因有2家銀行存款都被足額扣押，擔心被超額執行，也為了省下250元銀行手續費，趕緊親自到場刷信用卡繳清罰鍰，請求撤銷扣押存款命令。

政府之防疫政策及措施雖已逐步朝向解封及開放進行，但新北分署仍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遭受裁罰，已被裁罰者，並應自動繳納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↑義務人(左)於 111.12.22
親洽書記官(右)說明案情，
並表示要繳清罰鍰。



↑義務人(右2)於111.12.22至
新北分署出納室刷信用卡繳清
罰鍰。